**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3年10月8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4月17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壹、依據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二、95年12月27日教育基本法第8條。

三、96年6月22日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八、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

肆、適用時機、範圍

 一、適用時機：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二、適用範圍：

 　　１、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２、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３、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４、需具特殊輔導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伍、注意事項

 一、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三、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五、教師應秉持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六、教師應對於輔導或管教學生多給接納、容忍、愛心、關懷、耐心。

 七、學生事務處應配合輔導人員，對於行為偏差的學生或有問題障礙之學生,應做好溝通和配合,避免訓導與輔導相互衝突。

陸、獎勵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獎勵辦法另訂）

柒、管教措施

一、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採取下列措施：

 　　１、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２、取消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３、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４、調整座位。

 　　５、適當增加其有能力完成之額外作業或工作。

 　　６、責令道歉。

 　　７、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８、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生活教育組、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以其他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二、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１、假日輔導。

 　　２、心理輔導。

 　　３、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４、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５、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６、其他適當措施。

 　　以其他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三、學生攜帶之物品足已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１、具有殺傷力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２、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３、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４、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六、依措施五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七、學務處或輔導處依措施五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捌、學生獎懲

 一、為處理本校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成、獎勵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本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同訂定之。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

 四、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份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議或轉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玖、救濟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二、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另訂定之。

 三、學生受處分，損及其受教權益者之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